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

发布柳城县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柳城政通〔2024〕1号

当前，我县已经进入春耕时节，清明、“三月三”等节日将至，气温逐渐回升，农林生产、祭祀用火增多，全区森林火险等级升高。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。禁火期满，如确有必要则延长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县所有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期内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，所有林区禁止一切用火，凡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严禁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林区；

(二)严禁吸烟、明火取暖、照明、野炊、放孔明灯以及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烛纸钱等行为；

(三)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枯枝烂叶、杂草杂物、烧灰积肥以及其他生产性用火行为；

(四)严禁私设电网、放火驱兽；

(五)严禁其他野外用火以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各类活动。

四、特殊情况需要用火，须报乡镇（管理区）、凉水山林场批准后，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方可用火，并须做好现场看护及人走火灭。

五、各乡镇（管理区）、凉水山林场要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区设卡检查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，同时认真落实精神病患、智障人员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监护监管责任，防止玩火失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六、林区内输电线路、变电站、通讯线路、输气管道、易燃、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经营管理单位，要全面排查，及时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七、进入林区的所有车辆和人员，必须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站点的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。

八、全县各级各部门、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和火情应及时向当地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县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等部门报告。

九、对拒不执行禁火令有关规定的，依法依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。

十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。

特此通告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日